

# 2026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丰分站仪器设备校准（检定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2026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丰分站仪器设备校准（检定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丰分站 地址：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东环路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联系电话：2289738、联系人：黄圣权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计量器具校准服务、计量器具检定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有效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 CNAS 资质（需附上对应资质证书及附表），所检定或校准项目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，能够按照国家相应规范对设备进行校准出具有效证书。 2. 至少具备 10 位注册计量室/计量检定员/计量专业项目合格人员。 3. 近 3 年内无计量器具校准（检定）服务相关违规行为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服务单位对我站 78 台/支涉及水监测与 9 台涉及气、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进

		<p>行校准（检定）服务，仪器设备详见附表清单。</p> <p>2. 服务要求：本项目如需再次分包，需征求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丰分站的意见。属于校准/检定的仪器设备由服务方提供校准/检定服务，出具校准/检定证书（含电子版）；属于强检的仪器，出具检定证书（含电子版）。</p> <p>3. 费用包含仪器校准/检定、运输、邮寄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报价，按照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数量（不合格退检不计费）据实结算支付。校准/检定费用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4]43号）计算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28000.00元-25000.00元）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省指导价填写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
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<li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</li></ol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</li><li>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</ol>